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

85年12月02日教職員工朝會修正通過公佈

86年3月22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90年0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公佈

105年3月14日第十六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107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十七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本校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 第三條：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按其服務、教學、學務、輔導、實習、科務、品德、出勤紀錄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核予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予獎金。
 - (一) 配合學校政策，積極努力，績效卓著。
 - (二)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補救教學成績卓著。
 - (三) 配合學務處各項活動，班級經營、生活訓育競賽、個案及危機偶發處理等，績效優良。
 - (四) 配合輔導業務、認輔、班級輔導、師生互動、幹部運用等，績效優良。
 - (五) 配合實習業務、各科科務、技能檢定負責盡職，成績卓著。
 - (六) 對班級各項公物盡心保管且能有效使用。
 - (七) 服務熱誠，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八)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遲到早退上下班未打卡一學年內未逾二十次者）
 - (九)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十)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核予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一) 配合學校政策，績效良好。
 - (二)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三) 對學務、輔導、實習、各科科務及公務保管等活動能配合執行。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無惡意曠課、曠職紀錄。
 - (六)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丙等，留支原薪。
 - (一) 未配合學校政策，績效不彰者。
 - (二) 教學成績平常，輔導、實習、各科科務及公務保管等活動勉能符合要求者。
 - (三) 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四) 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

- (六)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
- (七)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八) 年度內受行政懲處，且獎懲不能相抵者。
- (九) 上下班刷卡由他人代替刷卡或幫他人刷卡。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以下情事，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一次記滿兩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二) 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致造成不良後果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或學生課業有具體事實者。
- (五)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足以影響師道尊嚴有具體事實者。
- (六) 連續兩年考績丙等者。

第四條：校長之考核由董事會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考核。

第五條：軍訓教官、長期專兼導師、代理教師、行政教師及行政助理等約聘教職員工，得依本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但不予晉敘薪級，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服務、工作、勤惰、品德四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核予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予獎金。

- (一) 配合學校政策，積極努力，績效卓著。
- (二)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 (三)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遲到早退上下班未打卡一學年內未逾二十次者)
- (四) 無曠職紀錄。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六)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核予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一) 配合學校政策，績效良好。
- (二)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
- (三)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
- (四) 無曠職紀錄。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丙等，留支原薪。

- (一) 平常工作勉能符合要求。
- (二) 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三) 有曠職情事。
- (四)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 (五)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六) 年度內受行政懲處，且獎懲不能相抵者。
- (七) 上下班刷卡由他人代替刷卡或幫他人刷卡。

四、考核對象：職員、技工友、司機、聘雇人員。

五、上述人員有以下情事，應依法定程序予以免職或不續聘：

- (一) 一次記滿兩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二)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四) 連續兩年考績丙等者。

第七條：本校辦理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應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初評（平時考核記錄表）並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

第八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會由人評會委員兼任之。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 一、年度考績每年實施一次，並於六月卅日前人事室將考績（表）基本資料填妥後分送有關單位之主管及負有專責督導管理之人員之單位使用。
- 二、各有關單位之主管及負有專責督導管理之人員收到考核表後應即參酌受考人員之教學績效、班級經營、工作績效、生活品德、差假及獎懲等項，作公平、公正而客觀之考評。

第十條：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本校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 二、審查受考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本校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受考核人數。
- 四、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十四條：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第十五條：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本校對於教師及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十七條：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由學校訂定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